

股票代码:6010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3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事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对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8.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4.5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民银链平台供应链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民生银行对公司的供应链金融授信额度由亿元增至10亿元，对于全资子公司对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应付义务，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共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连带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公司四届董监高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额度40亿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上述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应付义务，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共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连带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民生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对应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应付义务，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共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连带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以上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被担保人范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以实际业务使用情况为准。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担保方式：民生银行授予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授信金额10亿元，公司可将该额度分配给全资子公司使用，对全资子公司本息业务的应付义务，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共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连带付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是否有反担保：无

5、本协议有效期至双方根据本协议办理的业务全部结清时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质经营风险及决策能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8.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4.5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3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事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期多晶硅料采购协议，合同约定采购量25.128万吨，具体订单按月议价，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为971,15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2023年5月至2027年12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监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8.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4.5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47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多晶硅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月议价，采购量占公司对年度预算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供方生产能力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完全履行。

●合同签订的双方情况

根据公司采购规划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多晶硅料的稳定供应，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9家分子公司（分别为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阳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内蒙古大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多晶硅料长单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双方自2023年5月至2027年12月期间多晶硅料交易数量为25.126万吨。

如按照PV InfoLink 11月24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302元/kg测算，预计本合同总金额约671,56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本合同日常采购价格、不含税及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合同标的和双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大全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九原工业园区内蒙古光威碳纤有限公司万吨碳纤维产业化项目以东，经四路北

4、法定代表人：徐广福

5、注册资本：1,000,000,000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太阳能及电池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

7、实际控制人：徐广福、徐耀。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产品数量

合同约定2023年5月至2027年12月期间，双方原生多晶硅料买卖数量为25.128万吨。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将根据市场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每月协商交易价格。

（三）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采购订单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合同价款。

（四）交货周期

采购订单签订后，乙方应依照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约定时间内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甲方单方擅自按约定期限到货，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期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无故拒绝对方付款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3、如一方交货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的违约责任。

（七）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双方签订的长期性长单采购合同，如按照PV InfoLink 11月24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约302元/kg测算，预计本合同总金额为971,66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质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对行业形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五、合同履行的审批情况

1、乙方向甲方单方擅自按约定期限到货时，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期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无故拒绝对方付款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3、如一方交货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的违约责任。

（八）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九）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双方签订的长期性长单采购合同，如按照PV InfoLink 11月24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约302元/kg测算，预计本合同总金额为971,66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质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对行业形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六、合同履行的审批情况

1、乙方向甲方单方擅自按约定期限到货时，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期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无故拒绝对方付款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3、如一方交货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的违约责任。

（十）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双方签订的长期性长单采购合同，如按照PV InfoLink 11月24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约302元/kg测算，预计本合同总金额为971,66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质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对行业形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七、合同履行的审批情况

1、乙方向甲方单方擅自按约定期限到货时，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期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无故拒绝对方付款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3、如一方交货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双方签订的长期性长单采购合同，如按照PV InfoLink 11月24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约302元/kg测算，预计本合同总金额为971,66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质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对行业形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八、合同履行的审批情况

1、乙方向甲方单方擅自按约定期限到货时，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期约定支付货款：经乙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无故拒绝对方付款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3、如一方交货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按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双方签订的长期性长单采购合同，如按照PV InfoLink 11月24日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约302元/kg测算，预计本合同总金额为971,666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质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对行业形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九、合同履行的审批情况</